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8,335	481,402
銷售成本		<u>(473,998)</u>	<u>(417,333)</u>
毛利		64,337	64,0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6	13,848	11,5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57)	(13,104)
行政費用		(38,029)	(27,150)
其他開支		(9,893)	(2,482)
或然應付代價淨額的公平值變動		3,51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u>(7,714)</u>	<u>(7,158)</u>
經營業務利潤		7,802	25,691
融資成本	7(a)	<u>(7,644)</u>	<u>(8,924)</u>
除稅前利潤		158	16,767
所得稅	8	<u>(8,317)</u>	<u>(2,211)</u>
年度(虧損)/利潤		<u><u>(8,159)</u></u>	<u><u>14,556</u></u>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14)</u>	<u>2,758</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173)</u>	<u>17,3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8,159)</u>	<u>14,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173)</u>	<u>17,314</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0)</u>	<u>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15	294,183
投資物業		26,625	26,2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341	20,8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5,696
其他無形資產		1,025	1,197
遞延稅項資產		2,891	2,702
		<u>328,297</u>	<u>350,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363	103,06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1,873	156,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80	24,276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10,869	6,739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已抵押存款		40,677	125,7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18	65,887
		<u>463,880</u>	<u>482,5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9,440	69,439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49	36,280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40	–
應付稅項		28,155	12,703
銀行貸款		144,599	261,590
應付股息		256	256
		<u>338,339</u>	<u>380,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41</u>	<u>102,3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3,838</u>	<u>453,193</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38	3,193
遞延稅項負債	<u>6,010</u>	<u>5,605</u>
	<u>8,148</u>	<u>8,798</u>
資產淨值	<u>445,690</u>	<u>444,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	3,824
儲備	<u>441,866</u>	<u>440,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45,690</u>	<u>444,3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如先前列載 因重新分配至法定儲備而重列	3,824	104,657	198,939	5,044	204	-	114,363	10,239	437,270
	-	-	-	-	-	35,023	(35,023)	-	-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列	3,824	104,657	198,939	5,044	204	35,023	79,340	10,239	437,270
年度利潤	-	-	-	-	-	-	14,556	-	14,5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758	-	-	-	2,7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8	-	14,556	-	17,314
轉撥至儲備	-	-	-	-	-	1,245	(1,245)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0	-	-	-	-	50
已沒收購股權	-	-	-	(309)	-	-	309	-	-
宣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0,239)	(10,239)
於2011年12月31日	<u>3,824</u>	<u>104,657</u>	<u>198,939</u>	<u>4,785</u>	<u>2,962</u>	<u>36,268</u>	<u>92,960</u>	<u>-</u>	<u>444,395</u>
於2012年1月1日如先前列載 因重新分配至法定儲備而重列	3,824	104,657	198,939	4,785	2,962	-	129,228	-	444,395
	-	-	-	-	-	36,268	(36,268)	-	-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3,824	104,657	198,939	4,785	2,962	36,268	92,960	-	444,395
年度虧損	-	-	-	-	-	-	(8,159)	-	(8,1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	-	-	-	(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	-	(8,159)	-	(8,173)
轉撥至儲備	-	-	-	-	-	1,667	(1,667)	-	-
來自股東的視作供款(附註13)	-	-	9,468	-	-	-	-	-	9,468
已沒收購股權	-	-	-	(225)	-	-	225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3,824</u>	<u>104,657</u>	<u>208,407</u>	<u>4,560</u>	<u>2,948</u>	<u>37,935</u>	<u>83,359</u>	<u>-</u>	<u>445,6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移動手機貿易業務及電池製造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現時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i) 在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存在一項關於本集團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移動手機業務」）偽造賬目的指控（「該指控」）。

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4月30日獲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因牽涉所指控之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偽造賬目之事項，於2013年4月25日被香港警方拘捕。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即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威長」），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經營。公司秘書已獲保釋。

董事會於2013年6月28日議決對已自2012年12月起關閉其移動手機業務的香港威長展開自願清盤程序。香港威長清盤程序已於2013年6月28日展開。

於2012年5月，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調查該指控並向董事會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補救程序。

專門委員會在一間中國獨立法律事務所的協助下展開調查，參考天健發出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並於2013年11月完成調查。專門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香港威長所經營的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並無出現欺詐貿易；
- 香港威長所經營的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及相關規則及／或規定；
- 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符合有關商品買賣的國際慣例，並屬於中國常見的正常及合理商業活動；
- 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的相關問題是因管理層監管不足、內部控制制度存在明顯缺陷所導致，但並沒有證據顯示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的管理層存在誠信問題。

根據專門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2014年6月13日，董事會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悉，香港警方於2014年6月12日已解除他的保釋及予以無條件釋放。

3. 重新呈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發現已呈列之比較財務資料中存在若干錯誤。關於性質的詳細描述載於下文。各財務報表受影響各項目之重新呈報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註冊股本之50%。儲備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惟於前述事件後，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股本之25%。

然而，該儲備於過往年度記入留存盈利而不單獨界定。適當金額於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配至該儲備。

(ii)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外匯差額

董事亦注意到，在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轉換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自其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外匯差額存在不正確計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外匯差額主要源自本公司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據此，已對重大差額作出調整。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IASIS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及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本、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其檢討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董事會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各項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及MLCC買賣；
- (ii) 手機貿易分部從事手機買賣業務；及
- (iii) 電池分部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分部直接管理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亦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為計算分部業績，本集團向該等分部分配收入及開支，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公平值變動。

除接收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其他關於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之分部資料、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應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4,143	112,993	11,199	-	538,335
分部間收益	-	-	6,783	(6,783)	-
	<u>414,143</u>	<u>112,993</u>	<u>17,982</u>	<u>(6,783)</u>	<u>538,335</u>
分部業績	<u>4,039</u>	<u>2,423</u>	<u>(3,563)</u>	<u>-</u>	<u>2,899</u>
調節：					
利息收入					1,393
融資成本					(7,644)
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 公平值變動					<u>3,510</u>
除稅前溢利					<u>158</u>
分部資產	736,667	165	55,556	-	792,388
調節：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u>(211)</u>
資產總值					<u>792,177</u>
分部負債	297,300	1,960	47,227	-	346,487
調節：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u>-</u>
負債總額					<u>346,48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存貨減記	8,077	-	163	-	8,240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08	-	-	-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903	-	1,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	-	-	-	133
折舊及攤銷	32,286	-	820	-	33,10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之添置*	18,748	-	2,807	-	21,5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14	-	-	-	7,714
利息收入	(1,393)	-	-	-	(1,393)
融資成本	7,644	-	-	-	7,64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57,274</u>	<u>124,128</u>	<u>481,402</u>
分部業績	<u>18,945</u>	<u>5,567</u>	24,512
調節：			
利息收入			1,179
融資成本			<u>(8,924)</u>
除稅前利潤			<u>16,767</u>
分部資產	799,764	33,697	833,461
調節：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u>—</u>
資產總值			<u>833,461</u>
分部負債	360,867	29,615	390,482
調節：			
分部間應付賬款對銷			<u>(1,416)</u>
負債總額			<u>389,066</u>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減記	1,731	—	1,731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01)	—	(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折舊及攤銷	29,551	—	29,55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61,837	—	61,837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58	—	7,158
利息收入	(1,179)	—	(1,179)
融資成本	<u>8,924</u>	<u>—</u>	<u>8,924</u>

(a) 地域分部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銷售及交付及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3,673	216,258
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	<u>244,662</u>	<u>265,144</u>
	<u><u>538,335</u></u>	<u><u>481,402</u></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2012年及2011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與附註5所載者相同。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414,143	357,274
電池銷售	11,199	—
移動手機貿易	<u>112,993</u>	<u>124,128</u>
	<u><u>538,335</u></u>	<u><u>481,402</u></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393	1,179
租金收入	6,262	5,745
政府補貼	1,504	458
已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1,055	1,055
銷售原材料	2,407	2,271
佣金收入	975	—
雜項收入	252	647
	<u>13,848</u>	<u>11,355</u>
其他淨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作為對沖之交易	—	161
	<u>13,848</u>	<u>11,516</u>

7.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644	8,924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644</u>	<u>8,92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54	1,5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57,045	52,47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0
	<u>60,299</u>	<u>54,109</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82,238	419,064
折舊		32,446	28,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03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2	1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714	7,158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08	259
核數師酬金		2,683	1,140
匯兌差異(淨額)		147	(423)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8,240	2,963
沒收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ii)		908	(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348,000元(2011年：人民幣387,000元)	6	<u>(5,914)</u>	<u>(5,358)</u>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人民幣64,382,000元(2011年：人民幣67,147,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37,000元(2011年：人民幣17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3,758,000元(2011年：人民幣4,73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7,961	2,842
遞延稅項	216	1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	(809)
年內所得稅	<u>8,317</u>	<u>2,211</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於2010年10月31日再次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故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v) 除上文所述深圳宇陽可享有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 (a) 於2012年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11年：無)。
-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零港仙(2011年：3.0港仙)	<u>-</u>	<u>10,239</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405,500,000股普通股(2011年：405,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5,396	137,301
應收票據	<u>45,118</u>	<u>27,112</u>
	230,514	164,413
減：減值	<u>(8,641)</u>	<u>(7,733)</u>
	<u><u>221,873</u></u>	<u><u>156,680</u></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2,996	117,730
91至180日	42,171	11,145
181至360日	1,762	693
1至2年	1,239	573
超過3年	<u>7,228</u>	<u>7,160</u>
	<u><u>185,396</u></u>	<u><u>137,301</u></u>

(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54	16,840
91至180日	14,764	10,239
181至360日	<u>-</u>	<u>33</u>
	<u><u>45,118</u></u>	<u><u>27,112</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022	69,439
應付票據	<u>1,418</u>	<u>-</u>
	<u><u>119,440</u></u>	<u><u>69,439</u></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4,386	65,352
91至180日	31,693	3,433
181至360日	1,077	13
1至2年	194	623
超過2年	672	18
	<u>118,022</u>	<u>69,439</u>

(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9	-
91至180日	668	-
181至360日	121	-
	<u>1,418</u>	<u>-</u>

13. 業務合併

於2012年9月25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36,000,000元之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收購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倘能源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保證利潤」)，則該金額會予以調整。該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1月12日完成。

其中賣方(「原賣方」)為霜梅女士(「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5日辭任)兼股東)、廖傑先生(「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18日辭任)兼股東)及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宇陽投資」)。陳偉榮先生(「陳先生」)、廖先生及徐純誠先生(「徐先生」)(「於2013年9月18日退任」)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與霜女士均為深圳宇陽投資之股東。

倘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實際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一筆款項(「差額補償」)：

$$\text{差額補償} = (\text{保證利潤} - \text{經審核利潤淨額}) \times 4.5$$

倘能源集團於2012年全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應視為零。

經扣除差額補償的應付代價(「或然應付代價淨額」)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能源集團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於2013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本集團議定之較後日期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開拓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應用廣泛的電池業務。

由於能源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調整後代價應等於能源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能源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1,19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846,000元。

倘收購事項在2012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618,430,000元及人民幣9,142,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對合併後集團表現按年化基準作出的近似計量，為日後期間之比較提供一個參考點。

下表概述於收購當日購買能源集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收購日期

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公平值

3,510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廠房及設備	2,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
應收貿易賬款	36,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58
存貨	5,145
應付稅項	(8,292)
應付貿易賬款	(36,1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10)
	<hr/>
可識別淨資產	4,686
彌償資產應收款項	8,292
視作股東注資	(9,468)
	<hr/>
	3,510
	<hr/>

於收購當日，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公平值指以下較高者之現值：(i)應付代價超出估計差額補償之部分或(ii)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能源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估計資產淨值。

估計差額補償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能源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均採用收益法，根據Monte Carlo模擬法對能源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之預測回報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或然應付代價淨額(未貼現)之範圍應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36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後，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公平值從人民幣3,510,000元減至零，其原因是能源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以及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5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10,000元已從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購能源集團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視作股東注資人民幣9,468,000元即時於儲備的實繳盈餘中確認。

公平值為人民幣36,834,000元之收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6,834,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賣方在合約上同意向本集團補償收購前撥備不足之應付稅項。本集團已確認一項彌償資產人民幣8,292,000元，與獲彌償負債之公平值相等。與獲彌償負債一樣，由於用於估算該負債的結果或假設範圍並無任何變動，彌償資產之確認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後，於2013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原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議定原賣方購回能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能源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股份出售協議簽署當日尚未落實，本集團及原賣方已協定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有關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提述修訂為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與原賣方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原賣方支付之或然應付代價淨額應調整為人民幣9,200,000元（「經調整應付代價」），即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能源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股份出售協議於2013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而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原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00,000元（「抵銷代價」）被用於抵銷經調整應付代價，而餘下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須由原賣方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後以現金支付。能源集團已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能源集團之經調整應付代價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之未調整事項，而收購能源集團之代價應以2012年9月25日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為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公平值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有關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去年之審核範圍限制對期初結餘及有關數字構成影響

誠如2012年3月30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與非洲兩間外資企業（「非洲客戶」）買賣移動手機之業務（「移動手機業務」）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移動手機業務錄得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128,000元及人民幣5,567,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5,249,000元。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向非洲客戶銷售移動手機之收入及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概因(i)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的書面證據核實非洲客戶身份及移動手機的交付；(ii)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取令人滿意的解釋以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合計人民幣98,879,000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取的現金合計人民幣25,249,000元為透過中間人收取以清償相關移動手機交易的原因；(iii)前任核數師無法就審核開展針對移動手機銷售相關的有效函證程序及(iv)前任核數師無法開展其他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前任核數師確保上述移動手機業務的上述交易及結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i)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之前任核數師報告對此發表保留意見。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並非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於2012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移動手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移動手機業務錄得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2,993,000元、人民幣109,13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元。吾等未能取得關於貴集團向客戶出售移動手機之銷售額、相關銷售成本及分部溢利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概因(i)向吾等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核實移動手機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交付；(ii)向吾等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核實所有客戶的身份；(iii)吾等未能獲取令人滿意的解釋以說明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銀行收取的款項合計人民幣30,543,000元及貴集團透過銀行支付的款項合計人民幣48,281,000元為透過中間人收取以清償所記錄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原因；(iv)吾等無法就審核開展針對移動手機銷售及採購有關的有效的函證程序；及(v)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核實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是否發生及是否準確，而且無法開展其他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吾等確保移動手機業務所記錄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為吾等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進一步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股東垂注有關貴集團關於移動手機業務被指偽造賬目之事項（「指控」），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的披露。貴公司已成立專門委員會調查該指控。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移動手機業務並無發現所指控之偽造賬目情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2年度，全球經濟仍處於衰退之中，全球電子產品的總需求仍未見回升。由此作為電子產品上游產業MLCC的需求增長乏力，行業競爭激烈。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人民幣56.9百萬元，上升11.8%；毛利人民幣64.3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0.4%，其中MLCC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414.1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15.9%，但毛利率卻下降1.3%。2012年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

於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威長(用全名)與關聯方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用全名)、霜梅女士和廖傑先生(「賣方」)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收購深圳宇陽能源的股權，並於2012年11月12日完成收購事項，以期令本集團能夠拓展至鉛酸電池生產及銷售並受惠於迅速興起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然而在收購後，深圳宇陽能源財務表現不佳並在2012年錄得虧損，且若干外部因素對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監管鉛酸電池生產企業的新規則及規定。本集團董事局注意到，該等新規例訂明多項嚴格規定，對新收購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可能會造成意外的不利影響。考慮到該公司亦不再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商機，因此2013年11月15日，深圳威長與原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原賣方同意自深圳威長購回深圳宇陽能源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3年12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主營業務收入

2012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人民幣56.9百萬元，上升11.8%；主要因為本集團MLCC業務營業收入的上升和新增於2012年11月12日收購的電池業務的營業收入。

其中，本集團的MLCC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414.1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15.9%。主要因為在2012年下半年調整營銷策略，收復銷售市場並有所擴張。

2012年度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較2011年度下降9.0%。

自收購日後併入本集團2012年度報表的新收購之電池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毛利率

2012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12.0%，較2011年度下降1.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MLCC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2012年度本集團的MLCC業務毛利率為14.6%，較2011年度的15.9%下降1.3個百分點。

2012年度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3.4%。較2011年度的6.0%下降2.6個百分點。

2012年度本集團新收購的電池業務的毛利率-0.6%。

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

2012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政府補貼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2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2011年度增長39.3%，主要因為：隨著MLCC銷售收入增長，導致相應的營業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2012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較2011年度增長40.1%，主要因為：1、人員工資、福利、社保費等增長；2、國內子公司部分稅種的稅率和徵收範圍有所提高。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2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7.8%，主要是因為：新產品研發投入增加。

其他支出

2012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2011年度上升298.6%，主要因為：增加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財務費用

2012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2011年度下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因為：更加合理運用適當的融資手段，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所得稅

2012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2011年度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不包含遞延收入、客戶存款及擔保撥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股本)。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4%及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較2011年下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期折舊額約人民幣31.7百萬元。2、本集團新增MLCC之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投資性物業

2012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少量租賃物業。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2012年度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11年度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SAP管理軟件形成的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LCC收入增長而引起的應收賬款增加和新收購電池業務的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對能源原股東的彌償資產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較2011年下降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立信用證及應收票據與抵押存款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11年末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應付票據餘額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1、本集團供貨商給於本集團付款期延長；2、本集團每月採購額增大；3、應付票據增加是因為：本集團開銀行承兌匯票給以票據方式結算的供應商。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5.8百萬元，較2011年度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遞延收入、應計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末的應付職工薪酬因提高年終獎而相應增加2.3百萬元，增加審計費用1.5百萬元和新收購電池業務的售後費用2.5百萬元，其他應交稅金增加9.8百萬元。

銀行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6百萬元，較2011年度下降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因添置大量的MLCC生產設備產生資金需求，從而增加了銀行貸款，而在2012年則無此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11年度下降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1年度因擴大MLCC生產新增設備採購合同而當年度未執行的合同在2012年履行了，2012年新增未執行的合同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63.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38.3百萬元。

銀行授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並未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2年度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元列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元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員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共有1,119員工，他們的工資和福利由市場、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盡力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之全部相關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全部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完全明白，達到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是市場參與者的共識，而本公司正進行一項檢討，以尋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方法，確保該等常規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並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第C.2.2條守則條文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鑒於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表之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十分必要，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該建議獲董事會同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隨後於2012年7月獲委任。於2012年11月，信永方略發佈中期檢討草案，重點檢討開展手機貿易業務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營運，並詳細列載其檢討結果及建議改善措施。年末，手機貿易業務終止營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應持續進行並延長至2013年，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並採取相應補救措施。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因資源及人力有限以及董事事務繁忙，故並未安排董事培訓(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此外，由於財務部進行全面檢討部門營運及分配人力，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表現著手發佈每月更新(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的保險機構，以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年內，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會明白，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是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公眾更高期望的基礎，董事會將致力盡快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情況。

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持有異見。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則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1年：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yang.com>)。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同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